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學斌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16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3738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審件諮詢小組 (819958_10373808400_1_819958_10373808400_1.doc)

主旨：檢送本縣性平事件審件諮詢小組人員名單及聯絡方式，請
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辦理。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務包含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請各校依法辦理，倘有處遇流程問題應積極諮詢與聯繫。
- 三、請各校配合諮詢小組提供諮詢之時間辦理，未在所列電話諮詢時間請勿撥打電話，並請利用e-mail諮詢方式辦理，e-mail諮詢後3日內倘未接獲諮詢人員回應，應積極尋求其他小組人員協助，不得拖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14-11-10
07:20:51
章